**中国保监会陈文辉副主席在保险资金运用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会议的讲话原文（20180129）**

**第一部分**

**一、以“1+4”系列文件为总抓手，引导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一）治乱象、防风险、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

1.及时刹住风险累积蔓延势头，大力整治市场乱象，开展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暂停市场准入，治理股东虚假出资，稳妥有序清退违规股东股权。

2.完善保险产品管理，从业务精算、产品期限、市场行为等方面规范万能险产品，引导产品设计回归风险保障主业。果断停止非寿险投资新业务试点。

3.积极稳妥处置重点问题公司风险，派驻监管工作组，及时从整顿保险业务、调整资产结构、增加流动性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4.坚持疏堵结合，积极引导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在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二）保险资金运用**

**1.着力治乱象并及时弥补风险漏洞和制度短板**

针对举牌问题，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股票投资和举牌监管，对股票投资实施分类管理，禁止保险机构与非保险机构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

针对境外投资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境外投资有关政策，限制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投资，规范保险机构内保外贷业务，提高投资能力要求。

稳妥处置重点公司风险，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采取一系列措施，缓解流动性风险，维护市场稳定。

**2.把防风险摆放在突出位置，保持从严从紧监管态势**

推进资产负债权利硬约束。研究拟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已征求一轮行业意见，并进行多轮测试和有关培训等工作，于2018年起开始试运行。

开展风险排查专项整治。针对合规风险、监管套利、利益输送、资产质量等问题，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对于发现的违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罚。

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的内控要求。

与财政部联合发文，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规范保险资金参与地方政府债务。

强化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业务监管。建立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强化对保险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完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监管机制。

严明去通道要求，通过研究修订委托投资办法，进一步明确委、受托人职责，禁止开展通道业务。

**二、当前保险业初步呈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变化**

**在保险资金运用上，资产配置更加多元，结构更加合理，投资收益稳步增长，投资运作更加稳健审慎**

截至2017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4.9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42%。2017年，保险资金实现投资收益8352.13亿元，资金收益率5.77%，较去年同期上升0.11个百分点。

资产配置中，银行存款1.93万亿元，占同期资金运用余额的12.92%；债券5.16万亿元，占比34.59%；股票1.08万亿元，占比7.26%；证券投资基金0.75万亿元，占比5.04%；长期股权投资1.48万亿元，占比9.9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0.86万亿元，占比5.74%；基础设施投资计划1.27万亿元，占比8.51%；集合信托投资计划1.14万亿元，占比7.63%；商业银行理财产品0.23万亿元，占比1.55%；投资性房地产等其他投资0.65万亿元，占比4.36%。

**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上，力度持续加大**

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农业保险为2.13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79万亿元。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16000余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306亿元。2017年，以服务“一带一路”为重点，政策性信用承保金额突破5000亿美元。

以投资债券和股票等方式为实体经济直接融资超过7万亿元，支持“一带一路”战略投资规模达8568.26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分别达3652.48亿元和1567.99亿元；支持清洁能源、资源节约与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规模6676.35亿元。

2017年末，保险资金累计通过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2.08万亿元。

国寿资产积极参与降杠杆和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泰康资产参与中广核核电项目、华泰资产参与大飞机等项目，成效较好，得到社会评价积极。

**第二部分**

**深刻反思过去一段时间保险业和保险资金运用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看到行业积极变化的同时，我们必须深刻反思过去一段时间行业存在的问题。做好保险工作一定要实事求是，一定要充分揭示问题和风险。只有把问题和风险揭示清楚了，外界才会对行业有信心。

**一、股东乱象及公司治理失效**

**二、资本不实和股东占款**

**三、激进经营和高风险偏好**

**四、资产负债管理理念缺失**

**五、违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六、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

**七、层层嵌套和底层资产不清**

**八、对财务投资和控股投资的认识不清**

**九、守法合规意识淡漠**

**十、考核激励机制扭曲**

**一、股东乱象及公司治理失效**

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结构复杂，部分股东通过多层交叉持股或代持股，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等协议控制，将看似零散的保险公司股权积少成多，实质上构成了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合并后的关联方持股比例远超监管上限，并最终形成实际控制人。

一些投资性公司成为保险公司股东，往往也只是初始接口，其背后还牵涉一系列其他投资性公司和个人，由此形成树状发散，环环相扣的利益链条，有的嵌套10层甚至更多，其隐藏的股东不得而知。

有的保险公司直接由大股东或其委派的人员控制。这些大股东深度控制公司的投资决策权、财务管理权、项目控制权和人事任命权等关键权利，通过各种手段绕开“三会一层”违规运作，大搞“一言堂”，凌驾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之上。

个别股东入股保险公司时，报送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持续对公众披露虚假信息。

**二、资本不实和股东占款**

个别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保费收入形成的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虚增资本，置监管规则于不顾，导致偿付能力监管失效。

个别公司人为操纵偿付能力，调整特定时点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如通过资产临时出表，通过平台公司掩盖资产真实状况，偿付能力监管可能如马奇诺防线般被绕过。

个别公司将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平台公司或个人公司，截留、挪用、转移保险资金，投资商业住宅等。

个别公司擅自超售投资型业务，隐匿资金、脱离监管，个别股东占用、挪用保险资金。

**三、激进经营和高风险偏好**

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把保险公司异化为融资工具，把保险资金作为投资工具，形成“激进产品、激进销售、激进投资、虚增资本”的高杠杆高风险的恶性循环。

有的公司战略和定位背离保险主业，脱离保险保障功能，热衷于短和快的发展模式，集中发展短期高现价产品，迅速做大规模聚拢资金，甚至粉饰其偿付能力和经营数据。

有的保险公司无视保险业经营发展和保险资金运用客观规律，为获取高收益，一再倒逼资产端提升风险偏好，甚至孤注一掷、铤而走险。

**四、资产负债管理理念缺失**

个别公司认为，保险可以源源不断、永无止境地进来，根本没有成本、收益、期限，现金流管理等基本经营理念，根本没有资产负债匹配的基本管理意识。

有的保险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等只负责保险业务，投资、资产负债匹配等则“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失职渎职。

有的公司明知故犯，心存侥幸心理，利用高现价产品冲规模、抢市场，市场形势变了、现金流不足了、流动性风险暴露了，才恍然大悟。

有的公司缺乏资产负债管理必要的能力和技术，为获取高收益，盲目把资金投向不动产、未上市股权、信托产品等低流动性资产，加大资产负债管理难度。

**五、违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个别保险公司与非保险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开展举牌上市公司和跨领域并购，以大股东意志为导向，将保险资金盲目投资到一些毫不相干的行业。

有的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比例长期高于监管比例，保险资金被投向实际控制人的非保险业务，保险公司沦为低成本融资平台和风险最终承受者。

有的公司通过信托、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将资金投向股东关联方，变相占用保险资金。

有的公司利用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基础设施等另类投资，向有关机构或个人输送利益，产生道德风险。

**六、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

有的公司无序举牌，操控保险资金在资本市场横冲直撞、快进快出，不顾金融业基本定位，冲击实体经济，引发社会激烈争议。

有的公司无视风险，大肆跨领域并购不熟悉、不相干的公司，盲目跨市场参股控股其他金融机构，不顾中国现实国情和社会公众接受程度，把保险资金异化为真正的“险”资。

有的公司无视规矩，盲目开展大额跨境并购、跨境资金转移，利用内保外贷加杠杆放大风险，游离于境内监管之外，危害金融市场稳定和国家安全。

**七、层层嵌套和底层资产不清**

有的保险机构将资金投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产品，再由信托、银行等将这些资金投向其他基础资产，难以穿透监管，增加了杠杆，减少了透明度、加大了风险，模糊了资金的真实投向，掩盖了风险的真实状况，很容易成为有毒资产。

个别保险公司在嵌套过程中不断加杠杆，循环放大风险，危及保险资金安全。

个别保险公司利用金融产品嵌套和通道，设立平台公司，形成资金池，掩饰最终底层资产，隐匿资金真实去向，达到违法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目的。

**八、对财务投资和控股投资的认识不清**

有的公司对保险资金的负债属性、安全属性认识模糊，以为什么都能投，不满足于以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铤而走险，以控股投资方式投资一些毫不相干的企业。

少数公司热衷控制股权，为达到控制目的，不计成本、不惜代价，出现了很多“匪夷所思”的投资行为，甚至与被投资公司管理层发生激烈冲突。

**九、守法合规意识淡漠**

有的公司运用“假委托”形式变相自行开展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有的公司以投资顾问形式“转委托”，不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规避监管要求，打“政策擦边球”，抱有侥幸心理。

有的公司漠视法律法规、违规开展重大股权投资、长期超比例投资、偿付能力不足情况下开展高风险投资、直接投向商业住宅等。

有的员工存在股票投资“老鼠仓”，内部交易等行为。

**十、考核激励机制扭曲**

有的公司激励制度只注重短期投资收益，不注重合规、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导致投资行为过度偏向短期超额收益，放大风险。

有的公司的高管盲目追求百万甚至千万的高薪酬、高奖励，不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牺牲国家利益和行业长远利益为代价，达到个人利益最大化。

个别公司为了业绩，不当创新、过度创新，为了创新而创新，甚至为恶意套利而创新。有的保险产品与保险无关，却败坏保险声誉；有的资管产品使原本简单的交易结构复杂化，雁过拔毛、过路收费。

**第三部分**

**当前保险资金运用面临的形势**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保险行业一定要在系统总结问题的基础上，深刻吸取教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只有回看走过的路、比较别人的路、远眺前行的路，弄清楚我们从哪儿来、往哪儿去，很多问题才能看得深、把得准。”当前，保险业进入新时代，保险资金运用既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外部环境，又需要面对严峻的风险挑战，我们在进一步坚定信心的同时，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牢牢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

**一、党中央为保险业和保险资金运用指明了发展方向**

**二、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稳中趋好，外部发展环境总体有所改善**

**三、保险业面临转型发展的机遇期**

**四、当前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的突出风险**

**一、党中央为保险业和保险资金运用指明了发展方向**

一个时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和全面系统论述，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党中央对经济金融规律的深刻把握和总书记对金融发展规律的深邃思考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金融发展的基本经验，也是新时代新矛盾对金融事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对于我们开展保险及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

**（一）要系统深入理解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要求**

1.金融要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2.金融要找准方向，从国家战略大局出发。

3.金融要稳中求进，把防范风险作为首要工作。

4.金融要深化改革，着力疏通渠道，降低成本。

5.金融监管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6.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要把中央的要求转化为保险业和保险资金运用具体实践**

1.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

2.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3.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放在首要位置。

**二、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稳中趋好，外部发展环境总体有所改善**

**三、保险业面临转型发展的机遇期**

金融市场整体处于从金融过度创新和自由化向防范化解风险、严监管强监管的转型阶段，各类风险隐患较多，极易引起风险共振。

保险行业正处于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期、多年积累深层次矛盾释放期和保险增长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新形势下的挑战困难和传统问题相互交织。

保险资金运用正处于进一步回归本源、服务主业、稳健经营的转型发展期。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全行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党中央对经济政策的顶层设计、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的宏观走势、保险行业转型发展的机遇，准确把握新时代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势，做到头脑清醒、正确应对、蹄疾步稳。**

**我们更要坚定对保险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在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情况下，保险将发挥更大作用。

保险可以为党的十九大确立的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发挥更大作用。

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过程要求我们坚持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险业商业化风险管理的职能和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四、当前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的突出风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防控金融风险是防范风险的重中之重，这进一步凸显了风险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当前保险资金运用工作面临的风险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必须坚持一以贯之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突出风险的防范：**

**1.流动性和重点公司风险**

从资金面看，在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流动性管理削峰填谷情况下，市场普遍认为当前利率处于中位偏高运行，金融市场的中长期流动性面临稳中趋紧态势。

从保险行业看，部分保险公司过去几年持续面临期限错配和成本收益错配问题，流动性压力自然较大。

**2017年以来，个别重点公司的保费增速放缓，新业务压力较大，流动性风险隐患更加突出。**

**2.信用风险**

从宏观看，2016年末我国杠杆率达到247%，企业部门杠杆率达165%，高于国际警戒线；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降低杠杆率是大势所趋。

**①2017年全年，共有超过40只各类型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也有国有企业。**

**②当前，约80%的保险资金投向标准化的债权资产和非标的债权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加大。**

**3.地方债务风险**

今年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按照党中央系列指示精神，我们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要求保险机构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投资。

**在加强监督管理、整治举债乱象和规范金融秩序的背景下，其中蕴含的早偿风险、违约风险、过度举债问题等值得高度关注，局部性地方债务风险有所积累。**

**4.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在期限匹配上，保险资金的“长钱短配”仍是行业客观现状，市场上10年期以上资产较少，与普遍20年期以上期限的保险产品需求有较大缺口。比如人身险公司，负债平均久期11.18年，资产久期5.24年，缺口5.9年，面临较大的再投资风险和价值变动风险。

少数保险公司的大量短期资金投向的却是收益高、流动性低、期限较长的资产标的，局部上存在“短钱长配”问题。比如行业少数公司负债久期5年以下，而资产在10年以上，面临较大错配风险。

在成本收益匹配上，部分中小保险公司负债成本不断上行，资产端投资收益率相对下行，负债成本的高企已超过部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矛盾进一步凸显。

**第四部分**

**未来一个时期保险资金运用应遵循的基本规律和原则**

过去几年，由于对保险资金规律认识不到位，行业出现一些乱象，走过一些弯路。当前，保险也处于特殊而又重要的关键时期，进一步理清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规律和原则，对于保险行业转型发展和从根本上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至关重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

**二、要牢牢树立依法合规意识**

**三、要坚持服务保险主业**

**四、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理念**

**五、要把握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的方向**

**六、要健全制度和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七、要坚持改革创新**

**八、要培育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

**九、要坚持价值投资的行为准则**

**十、要加强资金运用能力建设**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

**（一）保险行业政治站位不高是不争的事实**

过去，我们一直觉得保险公司是专业公司，保监会是专业监管部门，对于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看得比较高比较重，对于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策方向以及把金融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意识重视不够。

比如非理性举牌、盲目境外投资等现象，都一定程度反映了行业和监管的政治站位和敏感性亟需提升。

**（二）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重点需要把握：**

1．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3.坚持“监管姓监”的基本理念。

4.坚持“保监业姓保”的发展方向。

**二、要牢牢树立依法合规意识**

要严格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则，要对监管规则心存敬畏，切实树立守法意识，做到有法必依，决不触碰监管红线，决不抱侥幸心理作出违反监管要求、违背制度约束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应充分认识到国家和金融监管部门打击各类金融乱象的决心和能力，谁都不要挑战法律的权威和监管的底线。谁触碰红线，就要付出追悔莫及的代价。

**三、要坚持服务保险主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这是保险业在历史变迁中始终坚持追根溯源的“初心”，也是保险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使命”。

要正确处理保险的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的关系。保障是根本功能，投资是辅助功能、衍生功能，是为了更好的保障，不能本末倒置。

保险资金运用要坚决摒弃不惜代价盲目做大规模、不顾风险过度追求投资收益、不论能力投资高风险领域等激进的投资行为。将保险公司的经营寄希望于投资的认识是不正确的，指望保险公司的投资队伍一定要超过其他资管队伍，也是一种不现实的期望。

在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创新和发展变革中，要以是否有利于服务保险主业为判断依据和价值准绳。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渡其泉源。”

**四、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理念**

良好的资产负债管理是保险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基础。适度的错配可以带来一定的风险收益，但过度错配、长期错配，将给保险公司经营带来极大的风险隐患，甚至是倒闭或破产。

当前，我国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在理念、机制、制度和技术上还存在较大短板，资产负债管理硬约束的目标并未达成，还不能适应当前复杂利率环境和保险转型发展要求。

在此背景下，近一个时期保监会研究制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初步创建了一套符合中国市场特征、强调资产负债联动的监管制度体系。

这是继偿二代之后保监会制定又一重要监管工具，对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保险机构要以此为重要抓手，全面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要把握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的方向**

如何服务好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考验着保险机构的投资能力、政治站位和国家情怀。

保险资金运用要从国家发展大局着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把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区域发展战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机遇，拉直和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的渠道。

积极探索保险资金参与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险资金既要服务大项目，也要“接地气”，支持农业企业、小微企业发展，解决金融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探索支农支小、扶贫产业基金、特色扶贫产业基金等模式，助推扶贫攻坚战略，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户“输血”“造血”，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保险资金+保险产品”综合服务优势，让老百姓“看得见”“用得上”，更好探索服务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六、要健全制度和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保险公司近年来出现的问题都与其制度机制不健全、内控管理不完善有很大的关系，一定要吸取教训。

深化保险公司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用制度、规则来管人、管事、管投资、管风险，从体制机制上做好风险防范工作，这才是防范风险的根本所在。

针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关键领域、关键业务、关键岗位，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管控机制，并建立制度效果测评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制度有效运行、职责落实到人、责任追究到位。

**七、要坚持改革创新**

改革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挥市场作用是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方向。

实践证明，通过改革创新以及转变监管方式，把更多投资权和风险责任交还给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了市场动力、创新活力，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全行业要以改革为抓手，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提高投资效率，减少投资链条，降低资金成本，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需求。

但是，我们决不允许以创新之名、行违规之实，这是监管红线，不能跨越。对于严重脱离实体经济需要，过度追求短期利益和放大风险、逃避监管的假创新、伪创新，我们将严加限制和禁止。

**八、要培育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

保险资金最为注重安全，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是保险资金运用的根基和灵魂。树立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这是保险资金运用的应有之义，也是保险资金运用安身立命之所在。

国际金融危机的案例反复告诉我们，保险公司特别是寿险公司危机发生的过程，基本上都是沿着“规模扩张、成本提升、投资激进、泡沫破裂、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危机、破产倒闭”这一规律发展变化。保险资金运用如果不够审慎稳健，最终一定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保险资金运用要把握好三个方向：投资标的应当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股权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辅；股权投资应当以财务投资为主、战略投资为辅；即使进行战略投资，也应当以参股为主。

**九、要坚持价值投资的行为准则**

保险资金是长期资金，是负债资金，其追求安全、稳定的特性，决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必须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多元化分散投资。

保险资金要做长期资金的提供者，不做短期资金的炒作者；要做市场价值的发现者，不做市场价格的操控者；要做善意的投资者，不做敌意的收购者；要做多元化、多层次资产配置的风险管理者，不做集中投资、单一投资、激进投资的风险制造者。

**十、要加强资金运用能力建设**

要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保险公司必须强化自身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把资产负债管理放在突出位置，研究建立适应公司实际操作、能够客观评估和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指标体系、管理方法、模型工具等，确保资产负债管理真正贯穿到战略规划、风险预算、产品管理、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要提升专业投资能力，有了金刚钻才能揽瓷器活。保险行业是金融机构中最为复杂的行业，应切实在投研能力和风控水平上加大投入。特别是对行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风险、新趋势做到心中有数、应变有度、措施得力。

**第五部分**

**2018年保险资金运用主要监管思路**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三大攻坚战”和“三大任务”，落实“1+4”系列文件。

**一、重塑行业形象**

**二、从严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市场乱象**

**三、继续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和强化监管**

**四、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五、持续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创新**

**六、更好发挥属地监、协会和有关平台公司作用**

**七、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一、重塑行业形象**

项俊波案严重影响了保险行业形象，性质十分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教训极其深刻。重塑保险行业形象，既是监管部门的责任，更是各位保险公司领导义不容辞的义务，需要大家勤力同心、同舟共济，自我净化、找回初心、提振信心和砥砺前行。

1.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

2.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保险业姓保”和“监管姓监”，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3.充分体现保险行业的责任担当。

**二、从严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市场乱象**

从严监管是2018年保险监管工作的“关键词”。

1.坚决打击公司治理、保险产品、资金运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针对行业中存在的利用假委托规避投资能力监管的，加大监管和检查的力度，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既处罚委托人，也处罚受托人。针对投资能力已经不再满足有关资质条件的，坚决取消能力备案。坚决查处利用非正常关联交易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2.继续理清保险公司违规股权，稳妥有序处置高风险公司，深入整治保险资金运用领域各种违规行为，加大穿透监管，特别是对于通过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形式规避监管的，必须穿透到基础、底层资产，防范监管套利。

3.加大现场检查和处罚的力度。今年将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检查力度，扩大检查覆盖面，坚持“严字当头”，从严整治、从快处理、从重问责，让监管“长牙齿”，让违规机构长记性，坚决打击顶风作案行为，坚持高管和机构双罚。

**最新修订《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 **定位**：保险资金运用最根本的、最基础的“母办法”，对整个保险资金运用工具具有统领性的作用。
* **举措**：强化制度建设，弥补监管短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完善监管举措、加大处罚力度、强化问责机制，将监管落到实处、责任到人；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保险资金服务保险主业和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
* **意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坚决执行。

**三、继续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和强化监管**

1.强化境外投资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实施境外投资全口径监管，优化提升境外投资管理机制，将发行外债、内保外贷等融入资金都纳入境外投资监管，按照穿透监管原则实行全资金、全流程监管。

2.进一步规范内保外贷行为。从业务开展原则、业务主体要求、担保主体资质和担保物形式、境外借款人范围、融资杠杆比例和用途、各类风险管控、监管报告和禁止行为等要素和环节，规范保险机构内保外贷业务行为。

3.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推动制度尽快落地实施，根据有关结果，开展分类监管和差异监管。

4.加强投资能力牌照管理，收紧和明确能力牌照边界，提高能力标准要求。对于个别历史原因形成的尚无金融牌照的以投控、资本等为名的投资平台，区分情况加以解决。

5.切实防范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向地方政府融资，严禁股权投资计划以“名股实债”方式投资，避免变相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这些举措，不是限制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而是支持保险资金以依法合规的方式、渠道和结构，在加强风险管控前提下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

6.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监管、内部控制监管等。

**四、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在坚决治理各种乱象、依法严格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坚持回归本源和服务实体经济。

1.拉直和高效对接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研究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在投资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用规则和制度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作用，促进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服务国家战略专项金，建立高效的基金决策机制，整合行业资源、直接对接国家战略。

2.稳步推进支农支小融资试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产品额度和覆盖面。

3.积极服务保险主业。发挥保险资管机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多元化投资能力、长久期资产管理能力和全面审慎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好保险主业发展，比如支持商业保险养老产品、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的发展，从投资端专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五、持续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创新**

把服务保险主业作为深化改革和创新的根本目标。

1.进一步丰富风险管理的工具箱，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更多金融衍生产品，如国债期货等，来对冲和管理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济周期波动、利率波动以及相关市场波动风险。

2.研究拓宽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公寓等领域，进一步优化保险资金配置，进一步加强对中长期资产市场的跟踪研究，推动保险资产负债的长期有效匹配。

3.研究推进保险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

4.优化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和注册效率，推进股权投资计划注册制改革。

**六、更好发挥属地监、协会和有关平台公司作用**

1.稳步推进资金运用属地管理。加强资金部与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局的工作交流机制。属地监管试点局进一步加大资金运用监管的力量，参与政策制定和现场检查，研究赋予试点局更多监管职责。

2.进一步发挥中资协在产品注册、审慎管理、行业自律以及中资协、中保协、中保学等在教育培训、重大理论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抓紧推进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建设。推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产品尽快在平台集中登记信息，发挥平台技术优势，运用大数据和监管科技有限监测和防范风险。

4.更好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的行业投资旗舰作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带动社会高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七、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1.丰富监管工作链。进一步研究推进通过外部审计、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分类监管、内部控制等多种方式，全面严格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2.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做好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建设，积极打造精准的大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加强数据库建设，为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系统模块。

**2018年展望**

2018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保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振信心，砥砺前行，使保险业真正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金融安全、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为我国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更好风险保障。

最后，新春佳节即将来临，谨代表保监会党委，祝大家春节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